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6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年1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年1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融汇898创意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志兰女士。

本次股东大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2,272,2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054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2,094,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0143%;通过网络投票股东5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404%。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7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04%,其中现场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股东5人,代表股份17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04%。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向泽鸿、向泽鑫、朱志兰已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30,707,841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04%;反对160,400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9%;反对16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1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向泽鸿、向泽鑫、朱志兰已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30,707,841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04%;反对160,400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9%;反对16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1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2,111,841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7%;反对160,400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9%;反对16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1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徐良宇、祝佳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3)第570号

致: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路958号融汇898创意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3年10月2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14点0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路958号融汇898创意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朱志兰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3年11月17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0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2,272,2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547%,其中:

1.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2,094,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143%。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7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就本议案,向泽鸿、向泽鑫、朱志兰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0,707,8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04%;反对160,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9%;反对16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1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就本议案,向泽鸿、向泽鑫、朱志兰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0,707,8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04%;反对160,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9%;反对16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1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2,111,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7%;反对16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9%;反对16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1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盖章)
负责人:
李琦
经办律师:
徐良宇
祝佳瑶
本所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4403-4406室,邮编:200120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 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3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如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换股份被注销或用于其他用途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冯达先生的《关于提议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于 2023 年 11月 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时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34 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最高回购价格 21.34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02,90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最高回购价格 21.3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05,81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1.34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1,405,810	0.52%	702,905	0.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9,548,349	100.00%	268,142,539	99.48%	268,845,444	99.74%
总股本	269,548,349	100.00%	269,548,349	100.00%	269,548,34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75,531.0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952.70 万元,流动资产 108,951.31 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按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1%、1.88%和 2.75%,占比均较小。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 (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及市场的行为。

截至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如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换股份被注销或用于其他用途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经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177511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证券简称:605378 公告编号:2023-049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由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情况特殊,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6日通过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陈一军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一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陈一军先生、马扣祥先生、沈颖程先生,其中陈一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俞德昌先生、马扣祥先生、沈颖程先生,其中俞德昌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马扣祥先生、陈科军先生、沈颖程先生,其中马扣祥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沈颖程先生、余谷峰先生、俞德昌先生,其中沈颖程先生为主任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余谷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余谷峰先生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陈科军先生、余谷涌先生、胡陈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庞亚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财务总监任职资格还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朱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朱翔先生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李丹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野马电池 证券简称:605378 公告编号:2023-050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由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情况特殊,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6日通过书面等方式发出。经公司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陈瑜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瑜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3-051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光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11月1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陈一军先生。

2、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余元康先生、陈恩乐先生、陈一军先生、余谷峰先生、陈科军先生、余谷涌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马扣祥先生、沈颖程先生、俞德昌先生。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陈一军先生、马扣祥先生、沈颖程先生,其中陈一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俞德昌先生、马扣祥先生、沈颖程先生,其中俞德昌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马扣祥先生、陈科军先生、沈颖程先生,其中马扣祥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沈颖程先生、余谷峰先生、俞德昌先生,其中沈颖程先生为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存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俞德昌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陈瑜先生。

2、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陈瑜先生、沈美芬女士及职工代表监事徐光平女士。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余谷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科军先生、余谷涌先生、胡陈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庞亚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朱翔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李丹磊先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秘书朱翔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李丹磊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4-86593264

传真:0574-86593270

EMAIL地址:dsb@mustangbattery.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818号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王金良、费震宇、唐琴红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附件:

董事会成员简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监事会成员简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余谷峰先生、陈科军先生、余谷涌先生简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胡陈波先生,197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8月至2002年9月,任宁波市力达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达电池")科员;2002年10月至2017年11月,历任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马有限")科员、总工程师;2017年11月至2023年8月,任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马电池")总工程师;2023年8月至今,任野马电池副总经理。

庞亚莉女士,1972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力达电池,任财务经理;2002年10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野马有限,任财务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就